

北京安通学校2007年法硕法理学辅导讲义(7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5\\_AE\\_89\\_E9\\_c80\\_2036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03682.htm) 第七章 法的效力

一、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的概念 1.法的效力的含义，广义的法的效力指法的约束力和强制力；狭义的法的效力，则仅指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，包括法的效力层次和法的效力范围。 2.识别法的效力层次的标准: 根据立法主体、立法依据和法的效力范围三个标准。我国的法的效力层次大致可以概括为五个层次:最高层次，宪法；第一层次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；第二层次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；第三层次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；地方层次，地方立法主体制定的地方法规。(北京安通学校提供) 3.法的效力范围:法的时间效力范围，法的空间效力范围，法的对象效力范围，法的事项效力范围。 二、法的时间效力、法的空间效力、法的对象效力、法的事项效力 1.法的时间效力，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，何时终止效力，以及法的溯及力问题。 2.法的空间效力，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的问题。 3.法的对象效力，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对哪些人有效的问题。对自然人的效力大致有四种主张: (1) 属人主义 (2) 属地主义 (3) 保护主义 (4) 折中主义。 4.法的事项效力，是指法律在实施过程时，对于法律所规定的事项发生效力的问题。主要有:法律明文规定原则，一事不再理原则，一事不再罚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